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信 阳 市 分 行

信 阳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阳监管分局

文件

信财购〔2024〕15 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机制 创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机制创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机制创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2：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信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分行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阳监管分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支持机制创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购〔2017〕10号)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促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
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
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对中小微
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对培育新动能和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
的重要意义，积极履行法定责任，为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提供便利，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支持我市经
济社会转型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概念

本方案所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本方案所称中小微企业，其划分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基本原则

坚持财政引导，鼓励依法融资。市财政局发挥政府采购管理职能，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激励融资服务机构放贷的积极性。中小微企业要诚信经营、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坚持市场导向，实现互惠互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融资服务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实现合作共赢。

坚持创新机制，推动“银企”对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建立财政奖补支持机制。积极探索“政采贷”与我市促进企业融资相关政策融合。一是对有融资需求且符合创业担保

贷款条件的供应商,在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时,可迭加使用“政采贷”与“创业贷”,叠加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与普惠金融政策,提高金融机构参与的积极性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二是将“政采贷”与《信阳市重点工业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实施方案(试行)》(信金文〔2023〕54号)相结合,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通过重点工业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偿合作银行为支持对象发放贷款后所发生的本金损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信阳市分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建立优质服务支持机制。一是建立快捷服务机制。全面实现合同融资全流程在线办理,对符合条件的中标(成交)企业首次线上贷款申请,金融机构从受理申请之日起力争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再次贷款申请力争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力争实施“100”(1天放款、0抵押、0跑腿)的融资模式。二是降低融资成本机制。金融机构应遵循“保本薄利,让利于企”的原则,对“政采贷”业务实行优惠利率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将企业融资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金融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责任单位: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加大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力度。采购人应当自中标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都要公开，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服务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市财政局要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备案职能，及时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进行审核，监督采购人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完善“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平台。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融资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和财政一体化支付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

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引导机制。市财政局积极做好“政采贷”业务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和协调工作,督促采购单位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合同备案、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市工信局要积极宣传“政采贷”业务相关政策,充分调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政采贷”的积极性。做好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调研工作,对信用资质良好、产业带动力强的中小微企业进行重点推介。信阳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信阳市分行积极配合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做好银企对接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信阳市分行、市政府办、各采购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融资基本程序

(一) 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融资服务机构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融资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

向相关融资服务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中小微企业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融资服务机构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融资服务机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在该银行开设收款账户。融资服务机构为非银行业机构的，在其指定的银行开设账户。若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需要变更合同约定账户的，中小微企业需向采购人申请变更融资服务机构要求的收款账户。中小微企业应按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服务机构指定的回款开户行和账户。

（二）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融资服务机构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确认无误后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本机构规定的相应融资产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后，融资服务机构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推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在合同上注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标识，避免多家融资服务机构对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重复融资现象发生。

融资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合同账号。如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和融资中小微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经融资服务机构确

认后方可变更。贷款结清后，合同账号变更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三）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手续，直接将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账户。融资服务机构加强贷后管理和企业现金流量监管，及时锁定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资金，优先将回款资金用于还贷。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统筹开展和调度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联席会议单位成员由市财政局、人行信阳市分行、市工信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金融机构组成。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统筹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

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便利和服务，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人行信阳市分行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要加强信贷指导和金融监管，引导融资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市工信局积极支持融资服务机构对产业带动强、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重点开展融资服务。

（三）强化责任追究

中小微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融资服务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款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市财政局应当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采购人或中小微企业行为造成政府采购合同解除或产生纠纷，致使合同资金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应由责任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的，应由责任方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注重宣传引导

市工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

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宣传工作，协助融资服务机构在投标、开标场所发放相关宣传资料，使更多中小微企业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附件 2: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工商银行信阳分行	魏亚丽	0376-6250562	信阳市浉河区四一路 41 号
农业银行信阳分行	张健	18537667965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272 号
中国银行信阳分行	缙沁宜	18790130353	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158 号
建设银行信阳分行	尚文洲	18903763171	信阳市浉河区长安路 70 号
交通银行信阳分行	冯博	15637980102	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北 成功花园 31 号楼
邮储银行信阳市分行	周咨函	18790091998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八 街以东新七大道南侧前程 大厦
民生银行信阳分行	罗杨	15939730826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太古广场
浦发银行信阳分行	李敏	13837618802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九阳大厦 1 号楼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韩楠楠	16637666191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博林国际
中信银行信阳分行	蒋仁宏	18569801802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与新六大街交叉口中信银 行
信阳市农信办	万久斌	15903767776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0 号

中原银行信阳分行	付瑞卿	13673767070	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大街2号
郑州银行信阳分行	李瞳	0376-6906766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与新八街交叉口中乐百花 大厦

备注：如果信阳市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请登陆“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